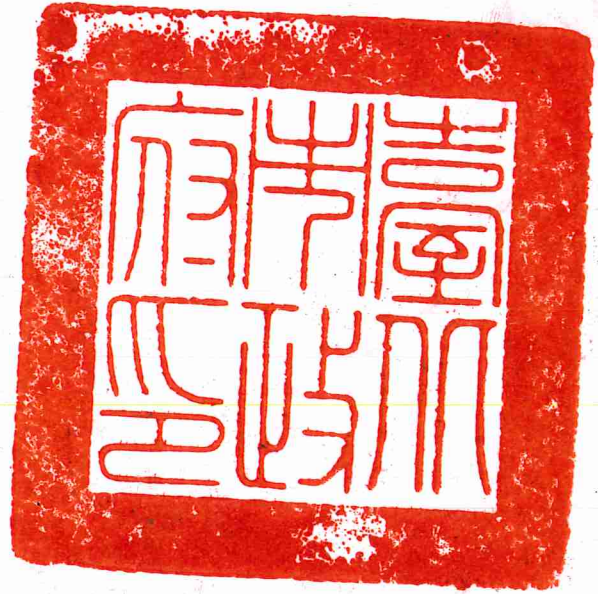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0012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6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訂於106年1月25日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、第1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公聽會日期：106年1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。

(二)公聽會地點：本市士林區福佳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190號）。

(三)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（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）。

二、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士林區福

佳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